

陳又津

少女烈 忽必烈

喀啦喀啦，少女踢著
紅色的木屐，走向更深的夜。
我知道，她擁有把修羅場
變成遊樂場的超能力……

INK
印刷出版



—
陳
又
津
—

少女忽必烈

作 者 陳又津
總 編 輯 初安民
責任編輯 宋敏菁
美術編輯 黃昶憲
校 對 吳美滿 宋敏菁 陳又津

發 行 人 張書銘
出 版 **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249號8樓
電 話 02-22281626
傳 真 02-22281598
e-mail ink.book@msa.hinet.net
網 址 舒讀網<http://www.sudu.cc>

法律顧問 漢廷法律事務所
劉大正律師
總 經 銷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3-3589000 (代表號)
傳 真 03-3556521
郵政劃撥 19000691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總經銷 泛華發行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
電 話 852-27982220
傳 真 852-27965471
網 址 www.gccd.com.hk

出版日期 2014年5月 初版
ISBN 978-986-5823-74-0

定 價 299元

Copyright © 2014 by Chen You Jin
Published by **INK** Literary Monthly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少女忽必烈 / 陳又津著

--初版, --新北市中和區: INK印刻文學,

2014.5 面: 14.8 × 21公分. (印刻文學; 400)

ISBN 978-986-5823-74-0 (平裝)

857.7

103005639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贊助單位： 文化局
BUREAU OF CULTURE

目錄

—

大叔（代序）

5

第一章 破

19

第二章 在動物園散步才是正經事

59

第三章 戰爭與和平

99

第四章 就算手中只有抽獎截角

135

第五章 亞特蘭提斯王子

169

第六章 滄海一聲笑

201

第七章 超能力校園喜劇

237

謝幕（後記）

269

附錄

273

少女烈心

—
陳
又
津
—

我想讓所有的事情看起來都合情合理，

這樣，我們全都能得到幸福，

沒錯，我們就不用緊張了。

我編了謊話，所以他們都很高興，

於是我把這個悲慘的世界變成了一座樂園。

——馮內果，〈你知道笨蛋是指什麼嗎〉

*本故事純屬虛構，與實際的人物、故事、團體無關

代序

大叔

駱以軍

突然之間我哭了起來。我寧可失去一切但願我並沒有哭，然而我是哭了……

——沙林傑〈麥田捕手〉

後來，我就變成大叔了。事情也並非那麼戲劇性或不甘願，但難免有點惘然。「本來我也不是……」我對少女說：「但不知怎麼就發生了。」其實也沒不好，譬如《美麗人生》裡那個把眼前一切鐵灰色、集體被剝奪去人性的軍人和等待屠宰者向孩子描述成一個獎品是車的大遊戲；或者如The Big Fish那個唬爛了一輩子的挫敗流浪者老爸。「世界不

是妳眼前所見的那個樣子……」那是一個選擇，當你意識到你已不可能如年輕時幻想的扮演一白銀盔甲，將被灰稠虛無吞噬的麥克世界翻轉回來，當你的心靈如月球表面被無人知曉黑暗中無數殞石擊打得凹坑累累，當你像老去的阿瑪蘭妲，「孤獨已在她的記憶中作過選擇，把人生在她心頭堆積的懷舊的垃圾燒光，使最辛酸的一部分淨化了，擴大了，變成不朽了。」你要選擇：是變成一隻微笑、瘋傻、言不及義的老狐獾？（少女說：「可愛的大叔，沒有愛，就是等著我們這樣的少女去救贖。」）或是，怨毒地，冰冷地，重描傷害現場，像年輕時看相米慎二的《颱風俱樂部》，美麗、純潔的少年少女在颱風夜被困在無大人在場的校園裡，心智早熟如金閣寺般嚴格精密的少年男主角，打電話給似乎是他未來時光成人版的老師求救（他只是來不及長大，否則那老師是他設定的，靈魂心智的對手與父親），但真相是老師已在時間那端沉淪進塌毀的、泥汙般的人生。在電話另頭，像劍道高手的對峙，在酒女和刺青大哥的酒桌唱著卡拉OK的老師，醉醺醺對著少年狂吼：「你不必瞧

不起我！有一天你一定會像我一樣的。」少年說：「我絕不會變成和你一樣。」

後來我才理解，大叔們崩潰失去該有之尊貴與品貌，說出難以承受之重的話語瀝青，是對那熠熠發光鬚毛鬣鬣的年輕獅子或斑馬，懷抱著時光劫壞之前的懷念和痛愛。當不成救贖者（終於發現原來我不是手握飛行石的那個預言中會拯救全族命運的神選之人），於是只好當守護者。

是的，麥田捕手，沙林傑。（少女說：「大叔，問題是，你太不專心了。你咕嚕咕嚕囉哩囉嗦在幹什麼呢？」）有一天他們告訴我這位老人過世了。天啊，像一個祕密的黃金誓咒，當我們那年代的少女們全學著張愛玲的腔口說：「成名要趁早。」「我的靈魂是一襲華美的袍子，上頭爬滿了跳蚤。」我們少年，全被荷頓的台詞給附魔了：

妳曉得我喜歡做個什麼人嗎？我是說如果我有所選擇的話？

「如果一個人在穿過麥田時抓到另一個人。」……不管怎樣，我老是想像有一大群小孩子在一大片麥田裡遊戲的景象。成千成萬的孩子，沒有人人在旁邊——我是說沒有大人——除了我之外。而我站在一個非常陡的懸崖邊。我幹什麼呢？我必須抓住每一個向著懸崖跑來的孩子——我是說如果他們跑著跑著而並未注意他們所跑的方向，那麼我就從懸崖邊出來抓住他們。那就是我成天要做的事。

天啊！

當你年輕時，當你二十啣嘴，生命的旅程以及所有視窗，記錄器、里數錶、火星塞才都拆封啟動，輪胎的溝痕仍簇新而深刻，這樣的句子一旦鑽進腦海，那就注定了你日後必然變成大叔的命運。像那些為著美女納米瑞娥的妖仙之貌瘋魔而死的男子，腦殼剖開，裡頭會流出琥珀色的香膏，這些原是美少年的大叔們，因為相信了荷頓的那一套，所以被生命折磨得形容枯槁，淚眼汪汪，靈魂裡總有一小塊暗紅炭火燎燒發出焦枯味。

大叔們歷經人世千百劫難，各式傷害、遺憾、倒楣，最後馭繁為簡、百感交集的一句話：「不要讓人感到屈辱。」少女在msn寫著：

「有一個我極在乎的老師，那天痛斥我其實是個平庸的人，有一些小才氣，整天渾渾噩噩。我打電話給他，兩人在電話互吼，我哭著告訴他，對不起我讓你失望了，我就是這麼平凡的女孩子，我就是胸無大志……」我沉吟許久，簡短打下一行字：「別理那些平庸的大人。」我聞到了什麼？物傷其類另一枚大叔是也。大叔們難過時光的負欠，何時起他們變成了徹底對荷頓嘮叨說教的那個胖子老師？我們好像在傳遞經驗，其實是橫柴入灶不甘願結晶於我們腦海那微物之神般，一個時光濃縮的模型，被證明只是「一次性」的空無，它除了變成難以言喻的個人故事，竟沒有可資借鏡的教訓。在這種虛無且自厭的溼熱空氣裡，有一些大叔沒忍住，嘮叨著嘮叨著便神明渙散在人們看不見的暗巷把手伸進了跑離麥田其中一個落單少年少女的胯下；有的大叔則在和小女孩胡說八道了一番「香蕉魚的好日子」，他知道此生再也不可能遇見這麼個

華麗高貴天性仁慈的夢中可人兒（等她們稍長大，那魔術立刻收殺而去），他離開陽光明亮的海灘，走回旅館房間，把槍塞進自己嘴裡扣擊……

荷頓說：「我被那些天殺的電影害慘了。」一開始他只是為恍神對著良善修女噴煙而瘋狂道歉，一開始他只是擔心冬天中央公園的湖面結冰那些鴨子該到哪去呢，一開始他只是生氣地將博物館那些小學生必然經過的牆上被人塗鴉寫上的髒話穢語擦掉……

有一次我在城市最大的那座森林公園外頭人行道，遇見一個全身裹滿髒汙暗色布衫的流浪漢，正在激烈地咆哮咒罵：「幹你娘×××——破××——你娘——操××……」從那茄子般醬紫色頭顱扭曲成一團的憤怒五官劇烈噴出的連串句子，穿透了車潮聲，我隔著一段距離慢慢經過他，心中難免忐忑，怕是個有攻擊性的瘋子，但後來我發現事情不是那麼回事：我看見他一臉哀切的淚水，像個被欺侮到超過底限的小孩。我聽懂他斷斷續續句子裡的「事件」：有個人經過這個骯髒礙眼無害的

流浪漢，對著這一攤靜置植物人間失格的怪物吐了一坨口水。

他哭哭啼啼，抽噎地指控著，但不知怎麼用語言梳爬這其中最暴力的羞辱和不義，於是又用丹田悲憤地大罵：「破你娘老××。」像罵天。我回頭看背後那空蕩蕩的人行道，遠遠的幾個可疑的西裝族、慢跑者或高中生背影。我想走過去，撫摸那被人類無意義之惡驚嚇而快速扭動布滿眼淚的臉（「我已經被生命打到最底了，你們何須再補上這一腳？」），我想告訴他：不是這樣的。不該是這樣的。

我年輕時曾在我家巷子裡一個類似私塾的道館學武術。我大約是在那修習到第二年時才發覺原來我身邊那些穿著漿白柔道服的少女同儕們幾乎全被那仙風道骨的老師上過了。事實上當時我和屈指可數幾位習武少年根本是這個私塾裡的贅物。我們傻頭愣腦氣貫丹田地打拳吼叫，根本像大氣層外緣的人造衛星碎片殘骸永遠飄浮在漆黑冰冷的無重力狀態。永遠不會知道事物的核心。我也是過了某一年紀才體會到那個像星系環繞著那位父親形象的老師的少女們，其實允合大自然裡包括母獅

群、母河馬群，某種靜謐神秘而足以進化出雄性更「歲月靜好」之均衡關係。但我印象極深是其中一個叫花枝的女孩，她可能是那群少女之中唯一沒被那老師染指過的。講得粗魯一點，我著實並不理解為何我們那老師會放過她，她其實並不醜，身體發育尚未完熟其實和道館其他某幾個削瘦中性女孩無分軒輊。我想可能是性格裡某些偏激特質，以我那時的年紀無法領會但已使那站在時間流置高點的採集者嗅出危險而卻步。但在那記憶稀微隱晦處的黑白片影像裡，我記得花枝當時到處拉道館裡師兄姊的落單時刻，以各種不同版本描述我們那老師和她獨處時刻的種種肉體親狎細節，在封閉的轎車前座，在諸人皆離去的道館榻榻米，在某個比賽的體育館更衣間……我記得當包括我，所有的師兄妹被花枝這樣夾纏追著繪聲繪影描述那個暗影伏流的禁忌，臉上都露出憎惡汗鄙的表情。重點是我們全認為不可能，我們的老師不可能上她。但她這樣四處散布並不存在的色情畫面，卻無人能出面喝阻（試想其中一位少女打斷她：「胡說，老師上我的時候，那步驟和細節是怎樣怎樣才

對……」）。

許多年後我想起這件事，人生的離駁沙粒被淘洗，裸剩的悲哀印象只在那女孩慌亂倔強的填補感。

那其實不是我想說的。在這個意識到自己對人世之領會竟大部分踩踏在追憶鏡面上的時點，為什麼故事的感人處是在於荷頓始終沒上過那些跑馬燈嘩啦啦每一個在她們青春時光玩耍的女孩（包括那個妓女）？我年輕時噴淚的高潮，是最後那個被禁錮在小女孩身軀，卻是小說史上最性感慧點最療癒系女神的他妹妹，在大雨中騎旋轉木馬的那一幕，他們簡直在談戀愛嘛。我年輕時一直恐懼地想著這個假設：如果從麥田那頭跑出，脫離其他人，哭哭啼啼往懸崖這邊跑的，是花枝呢？一個麥田捕手該不該衝上前抓住她？你站在那懸崖邊待太久了，慢慢暈散著這恐懼：麥田裡會有什麼怪物衝出來？想想看，荷頓之於小孩，和三十年後變成大叔的荷頓，之於只加了十歲的麥田小孩變成的麥田少女。同樣的麥田和懸崖，同樣的跑出和抓住，同樣的軟心情和憤世嫉俗，為什麼畫